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升等辦法

法規編號	Reg-人-07
------	----------

訂定單位：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制(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1	94 年 08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2	95 年 02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3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4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5	98 年 0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6	99 年 06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7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	102 年 7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2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4 條
13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3、14 條
14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7、14、18 條
15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6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9、14 條
17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18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2 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升等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教師升等辦法。
- 二、依現行運作調整評審年限。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第七條：依現行條文進行正向表述調整，及新增第八款說明。
- 二、第十二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採計年限調整。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二、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升等辦法**

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師升等資格申請：</p> <p>一、最近三年教師評鑑結果均達八十分(含)以上。</p> <p>二、最近三年教師成績考核結果，其中一年為優等者。</p> <p>三、該科(中心)有升等職缺者。各科(中心)職缺，以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表為基準，其開放職缺應經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四、本學期於本校有實際授課者。</p> <p>五、於本校任教期間，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p> <p>六、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已滿一年。或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七、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滿四學期。</p> <p>八、教師於本校任教科目與送審代表作性質相關。</p> <p>因校務發展、校務治理所需專業師資，經校長核定者得增額升等，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p>	<p>第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p> <p>一、最近三年之每年教師評鑑結果有未滿八十分者。</p> <p>二、最近三年教師成績考核未有一年列為優等者。</p> <p>三、該科(中心)無升等職缺者。各科(中心)職缺，以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表為基準，其開放職缺應經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四、因進修、研究等因素，該學期或學年未實際在校授課者。</p> <p>五、於本校任教期間，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p> <p>六、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七、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未滿四學期。因校務發展、校務治理所需專業師資，經校長核定者得增額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該科(中心)無升等職缺者之限制。</p>	<p>1. 依現行條文進行正向表述調整。</p> <p>2. 依專科以上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新增本辦法第八款。</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三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p> <p>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三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p> <p>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p>	<p>依現行運作調整，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評審年限為三年。</p>

<p>以著作等多元途徑升等採計三年，以博士學位資審助理教授不採計。</p> <p>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	----------------------------------	--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94.08.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06.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後，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產學實務）之研究（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四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為鼓勵多元升等，教師得以下列途徑申請升等：
一、學術領域之專門著作。
二、技術研發領域之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之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
五、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
前項各款之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任講師滿三年、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任副教授滿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第七條 教師升等資格申請：

- 一、最近三年教師評鑑結果均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最近三年教師成績考核結果，其中一年為優等者。
- 三、該科(中心)有升等職缺者。各科(中心)職缺，以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表為基準，其開放職缺應經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學期於本校有實際授課者。
- 五、於本校任教期間，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
- 六、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已滿一年。或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七、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滿四學期。
- 八、教師於本校任教科目與送審代表作性質相關。

因校務發展、校務治理所需專業師資，經校長核定者得增額升等，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前項所稱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十條 代表著作如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一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其著作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



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三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三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以著作等多元途徑升等採計三年，以博士學位資審助理教授不採計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僅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升等之申請，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備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

(二)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經科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 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二) 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含博士論文)、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五人審查；申請升等副教授級以上，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

(三) 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含博士論文)、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副教授級以上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外審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

均評分以百分之五十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

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四) 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申請教師參考。

、作業時程：

(一) 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

(二) 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

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但次一學期如未受聘或無授課事實者，取消升等申請。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委員所為之送審研究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評審，不應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研究能力，以多數決作成不同於外審結果之綜合決定。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認定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不足評定其審查結果時，得決議再辦理一次另一位委員之外審。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評審升等案時，得具名敘明推薦理由，對不推薦案應具名敘明不推薦意見，以無記名方式連同表決票提出，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推薦。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各評審委員具名對各升等案之推薦理由或不推薦意見，應在會議當時分別彙總並繕打完成評審意見書，供後續之用。原評審理由或意見應密封保存，非經校教評會決議不得拆封。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送人事以學校名義函送申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

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參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及員額審查表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同職級升等次數	第_____次	
到校年月	____年____月至本學期結束，共計____年____月		現任職級年資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書年資起計年月日)		
升等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途徑以專門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應用途徑以技術報告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途徑以技術報告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科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升等資格條件 (右欄各項均應符合)	審查檢核				送審人	科/中心	人事室
	1、本學期於本校有實際授課者。 (專科以上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送審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專科以上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最近三年教師評鑑結果均達八十分(含)以上。 (檢附教師評鑑結果) (本校升等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最近三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教師評鑑結果	分	分	分			
	4、最近三年教師成績考核結果，其中一年為優等者；或因校務發展、校務治理所需專業師資，經校長核定者。(檢附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或核定公文) (本校升等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最近三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教師成績考核	等	等	等				
二、升等職缺申請 (右表四項擇一符合)	審查檢核				送審人	科/中心	人事室
	1、該科(中心)助理教授職級師資比率不超過 20%(含目前送審中及本次申請送審之教師數)，符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送審之編制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2、該科(中心)副教授職級教師比率不超過 7%(含目前送審中及本次申請送審之教師數)，符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送審之編制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3、該科(中心)教授職級之教師比率不超過 3%(含目前送審中及本次申請送審之教師數)，符合副教授升等教授送審之編制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4、職缺已逾比率，惟因校務發展、校務治理所需專業師資，經校長核定者。(檢附核定公文) (本校升等辦法第7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送審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審核： 年 月 日				
人事室審核： 年 月 日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註：若同一次申請人員超過員額限制，則依科教評會決議。(科教評依任職本校年資占比 40%、前三學年度考核成績平均分數占比 30%、前三學年度教師評鑑分數占比 30%，上述三項綜合之分數排定優先比序)。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繳交檢核表

申請人：		單位：			
					繳交日期：年 月 日
擬升等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升等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途徑以專門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應用途徑以技術報告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途徑以技術報告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科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交項目	數量	資料檢核			
		申請人	科/中心	人事室	
1.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2. 大頭貼 2 吋照片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3.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及員額審查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4.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繳交檢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5. 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審表(副教授以上須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6.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表(副教授以上須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7. 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副教授以上須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8. 教師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9. 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無則免)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0. 碩博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1.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2. 現職聘書(含歷年聘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3. 送審著作(學位論文、著作論文、創作報告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4. 講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講師 1 冊 助理教授 5 冊 副教授 3 冊 教授 3 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5.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無則免)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6. 個人出入境紀錄(無則免)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7. 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18. 其他(自行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繳件人及收件單位簽章					